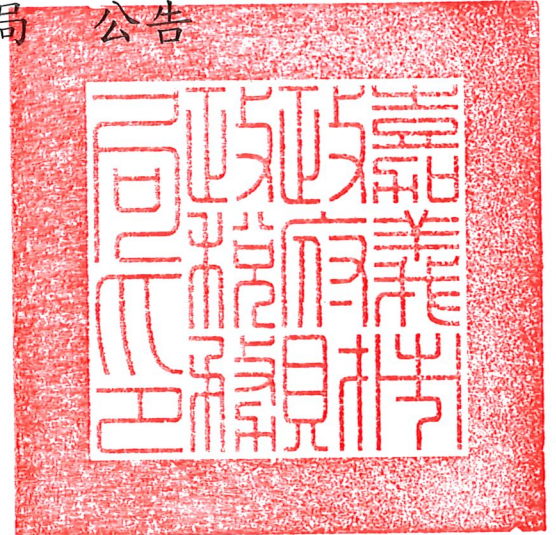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30750506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許鳴杰1件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許鳴杰1件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局長洪彩燕

本案將於113年2月20日公告  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

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許鳴杰	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(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)	I66021011205451111000592	112年期房屋稅繳款書